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安全認證業務及
提供有限度擔保**

提供有限度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聯營公司i-Sprint Holdings與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在i-Sprint交易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i-Sprint Holdings的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出售該業務將使本公司及i-Sprint Holdings能夠專注於各自的核心業務優勢，並加強在各自服務地區的運營靈活性。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SL Security與Great Ally、胡聯奎(連同ASL Security，「擔保人」，各自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同意為買方提供分別責任擔保，作為i-Sprint Holdings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一定期間內若干持續經營義務的保證，此乃買方作為i-Sprint交易整體條款及條件之一項商業要求。

擔保上限為87,942,250美元，相當於代價的100%。此外，ASL Security的分別責任上限為34,474,505美元，佔代價約39.2013%(包含於i-Sprint Holdings中ASL Security的持股比例及少數股東的持股比例)。

就i-Sprint交易，本集團預期的現金所得(約24.8百萬美元)將投放於區域性業務發展。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提供擔保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提供擔保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提供擔保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密切聯繫之股東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提供擔保，則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提供擔保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取得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該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3%)。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提供擔保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的通函。經考慮編製供載入通函所需資料之預期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之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Sprint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股份購買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i-Sprint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SL Security與Great Ally、胡聯奎及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同意就i-Sprint Holdings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為買方提供各自按約定份額之責任作擔保。

擔保契據

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擔保人：(i) ASL Securit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Great Ally；及
(iii) 胡聯奎。

買方：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擔保義務

根據擔保契據且僅就股份購買協議而言，擔保人同意向買方提供各自按約定份額之責任作擔保，作為i-Sprint Holdings（「主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擔保，上限為87,942,250美元，相當於代價的100%。此外，ASL Security的分別責任上限為34,474,505美元，佔代價約39.2013%（包含於i-Sprint Holdings中ASL Security的持股比例及少數股東的持股比例）（「擔保義務」）。

擔保之期限

根據擔保契據，擔保人的義務應維持完全效力，且僅於主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義務屆滿或失效時終止。

索償時效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除非買方向相關賣方發出保證索償通知，否則主賣方及附屬賣方均無須就任何保證索償承擔責任：

- (i) 凡涉及任何基本保證索償(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述)或稅務保證索償(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述)，須於i-Sprint交易完成後七(7)年內提出；及
- (ii) 凡涉及任何其他保證索償(稅務保證索償或基本保證索償除外)，須於i-Sprint交易完成後三(3)年內提出。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的解決方案、智能網絡安全及集成管理服務業務，並為香港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核心業務立足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網絡遍及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

ASL Security

ASL Security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SL Security為i-Sprint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42%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ASL Securit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reat Ally

Great All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eat All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胡聯奎

胡聯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reat Ally、胡聯奎及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擔保契據提供的擔保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i-Sprint交易有關，作為i-Sprint Holdings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一定期間內若干持續經營義務的保證，此乃買方作為i-Sprint交易整體條款及條件之一項商業要求。

根據擔保契據，本集團之風險承擔範圍僅限於主賣方特定類別之義務，例如違反基本保證(包括與所有權及能力有關的事項)、稅務保證，以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其他合約保證之索償。擔保並不涵蓋協定之保證及彌償條款範圍以外之責任。

董事認為，儘管提供擔保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擔保契據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以使ASL Security的責任上限為34,474,505美元，佔代價約39.2013% (包含於i-Sprint Holdings中ASL Security的持股比例及少數股東的持股比例)，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提供擔保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提供擔保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提供擔保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密切聯繫之股東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提供擔保，則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取代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提供擔保一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則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取得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該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64,110,6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3%)。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提供擔保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的通函。經考慮編製供載入通函所需資料之預期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延遲寄發通函之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契據及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SL Security」	指 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SH)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i-Sprint交易的總代價87,942,250美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擔保契據」	指 由ASL Security、Great Ally及胡聯奎作為擔保人，與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作為買方，就擔保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Ally」	指 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擔保」	指 根據擔保契據，建議由擔保人向買方提供最高限額為87,942,250美元之擔保，相當於代價的100%。ASL Security的分別責任上限為34,474,505美元，佔代價約39.2013% (包含於i-Sprint Holdings中ASL Security的持股比例及少數股東的持股比例)
「擔保人」	指 根據擔保契據的擔保人，即(i) ASL Security；(ii) Great Ally；及(iii) 胡聯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print Holdings」或 「主賣方」	指 i-Spri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i-Sprint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即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進行的銷售股份的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下列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i) i-Sprint Technologies Pte. Ltd.；(ii)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及(iii) i-Sprint Research Pte. Ltd.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或 「買方」	指 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名義金額)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就i-Sprint交易而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